

金山区亭林镇环卫作业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目 录

告 投 标 供 应 商 书	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1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	11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1
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1
1.5 合格的服务	12
1.6 投标费用	12
1.7 信息发布	12
1.8 询问与质疑	13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4
1.10 其他	14
1.11 保密	14
二、采购文件	14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4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截止时间	16
3.3 投标报价	16
3.4 投标有效期	17
3.5 投标保证金	17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3.8 语言文字	18
3.9 计量单位	18
3.10 踏勘现场	18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19
3.12 费用承担	19
四、投标	19
五、开标	20
六、评标	21
七、定标	23
八、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告 投 标 供 应 商 书

各投标供应商：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编排无序、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工作的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体现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提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一、评标委员会主要是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技术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的。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具有针对性。

二、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金山区亭林镇环卫作业服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6-10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1622-5740270286

项目名称：金山区亭林镇环卫作业服务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0 元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13500000.00 元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房及果壳箱保洁；生活垃圾分程其它垃圾及时分类清理、分类堆放；两网融合点的定人管理。

包名称：金山区亭林镇环卫作业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房及果壳箱保洁；生活垃圾分程其它垃圾及时分类清理、分类堆放；两网融合点的定人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至2023年3月31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

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 具有上海市区级以上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包含: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05-20 至 2022-05-2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6-10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开标时间: 2022-06-10 13: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纸质投标文件七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 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投标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新建新村 30 号

联系方式：021-57233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联系方式：021-67225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雯

电话：15021689970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新建新村 30 号 联 系 人：吴晓昱 电 话：021-5723351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联系人：吴佳雯 电话：15021689970
2	项目名称	金山区亭林镇环卫作业服务
3	最高限价	13500000 元（本年度预算金额）
4	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
5	项目内容	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房及果壳箱保洁；生活垃圾分程其它垃圾及时分类清理、分类堆放；两网融合点的定人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6	项目地点	金山区亭林镇区域；
7	服务周期	交货期：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8	质量要求	/
9	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具有上海市区级以上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0日13:30时，以采购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25万元人民币（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由投标人转账至代理公司） 收款单位：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朱泾城南支行 收款账号：1001070809300021096
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版一份、副本六份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6	采购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若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义，请在2022年5月28日11:00之前以 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并将疑问函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yc2020@126.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8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0日13:30时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790号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纸质投标文件七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人
22	履约保证金	/
2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要求及递交	投标供应商应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胶装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如电子开标出现异常情况而无法开标的将以书面投标文件为主。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纸质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采购招标工具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采购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8	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招标。

1.1.2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采购招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合格的服务

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服务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询问与质疑

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3）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汇总表，报价明细表；

（4）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服务作业人员一览表、设备配置一览表；

（5）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6）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

（7）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3.5.3 投标供应商进入“保证金缴纳详情”页面，填写缴纳银行（选填）、总览信息和包缴纳情况，完成后点击“提交”。在采购组织机构对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通过之前，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随时撤回修改，待保证金缴纳到账，由采购组织机构确认通过后，缴纳状态会变为“已缴纳”状态。

如出现保证金缴纳确认不通过的情况，项目采购经办人可在“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查看不通过原因，再点击旁边的“编辑”进行修改；如已到达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则投标供应商只可查看不通过原因，无法进行编辑修改。

注：具体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保证金提交确认方式操作。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经采购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的。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7.4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1.3 网上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开标人代表须携带资料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成功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2 开标程序

- (1) 投标供应商进行纸质签到；
- (2)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4) 询问投标供应商是否申请回避。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到开标时间后，开启标室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解密并确认开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程序

- (1)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 (3)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唱标。
- (6) 投标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7人以上（含7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处置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

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中标投标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投标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 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

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1) 基本信息填写、2)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 标书匹配、4) 标书匹配、5) 生成电子标书。

(5)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十、其它

11.1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1.2 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或现金形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按财政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按采购文件规定被拒绝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其他不符合采购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本章节初步评审标准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5.1.2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3	投标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5	报价明细汇总表及 明细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投标供应商	<p>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p> <p>1) 最近三个月（2022年3月、4月、5月）内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p> <p>2) 最近三个月（2022年3月、4月、5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p> <p>3) 最近三个月（2022年3月、4月、5月）内任一月份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p> <p>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
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 询记录	<p>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记录。</p> <p>提供网页彩色截图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
8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9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 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技术标准。

5.2 分值构成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	$\text{投标人报价得分} = (\text{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10分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35 分	<p>整体服务方案：</p> <p>较好：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p> <p>一般：服务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针对性欠缺。</p> <p>较差：服务方案不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针对性较差。</p> <p>较好得 35-25 分，一般得 25-15 分，较差得 15-0 分。</p>	0-35 分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20 分	<p>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p> <p>较好：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合理完善，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以及有较好的保证承诺。</p> <p>一般：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一般，基本可以达到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保证承诺一般。</p> <p>较差：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较差，不够合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保证承诺较差。</p> <p>较好得：20-15 分；一般得：15-10 分；较差得：10-0 分。</p>	0-20 分
4	人员配置 17 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较好：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证书齐全。</p> <p>一般：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的证书基本齐全。</p> <p>较差：人员配备较差，不能满足项目的基本服务需求，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p> <p>较好得：17-13 分；一般得：13-8 分；较差得：8-0 分。</p>	0-17 分

5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10分	<p>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p> <p>较好：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切实有效。</p> <p>一般：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一般，但不够全面。</p> <p>较差：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的，或相关预案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p> <p>较好得：10-8分；一般得：8-6分；较差得：6-0分；</p>	0-10分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分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较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p> <p>较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较好得：5-4分；一般得：4-3分；较差得：3-0分。</p>	0-5分
6	业绩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3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有承接并完成（非转包、非分包）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案例需要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则不得分）	0-3分
	合计	100分	

注：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0.1分。缺项得0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 评标程序

6.1 初步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5.1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5.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6.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详细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2 投标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 5.2 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6.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评标结果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山区亭林镇环卫作业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

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房及果壳箱保洁；生活垃圾分程其它垃圾及时分类清理、分类堆放；两网融合点的定人管理。

3、服务地点：金山区亭林镇区域。

4、服务周期：1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至2023年3月31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 服务要求

（一）工作标准

1、道路保洁

（1）每天清扫并坚持巡扫保洁岗位内的主干道、人行道、路面，做到路面清洁，道路两侧沟底无积水、积尘、积沙和淤泥；沿街商铺上门分类收集垃圾。

（2）每天保洁、管理好保洁岗位内的垃圾分类专用桶，并确保分类专用保洁车清洁卫生，严禁焚烧垃圾。

（3）每天保洁岗位内的绿化隔离带，使绿化带、街头绿化小景及花盆内无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及建筑垃圾等杂物。

（4）每天保洁管辖路段内的果壳箱，做到及时分类清除垃圾，内、外胆冲洗揩擦干净。

2、公厕保洁

（1）室内保洁做到“八个无”：无蜘蛛网、无积灰、无粪迹、无臭味、无尿碱、无乱刻画、无蝇、无蛆。

（2）室外保洁做到“三个无”：无杂草、无垃圾、无蚊蝇孳生地。

（3）打扫公厕时，按先下后上、先内后外、先掸后擦、先墙后屋檐门等依次进行。窗、挡板、裙墙、水斗按高低顺序擦洗。

（4）保持室内、外立面整洁，勤刷洗蹲位、沟槽、小便池。

（5）室内地面保洁要先湿拖后干拖，保持地面干燥、干净。

（6）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厕设施，发现设施故障，及时报修。

3、垃圾房保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1）垃圾房内保洁做到“六个无”：无蜘蛛网、无积灰、无臭味、无乱刻画、无蝇、无蛆。

（2）室外保洁做到“三个无”：无杂草、无垃圾、无蚊蝇孳生地。

(3) 打扫垃圾房时，按先下后上、先内后外、先掸后擦、先墙后屋檐门的顺序清扫。门、墙面按高低顺序擦洗。

(4) 保持室内、外立面整洁，每天冲洗垃圾分类桶。

(5) 室内地面保洁要先湿拖后干拖，保持地面干燥、干净。

(6) 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垃圾房设施，发现设施故障，及时保修。

(7)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两网融合有序管理；分类垃圾桶无破损、干净整洁，两网融合点物品分类堆放整齐。

(二) 员工要求

1、总则

爱岗敬业，团队协作，与时俱进。

2、职业精神

(1) 执行政府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制度，履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爱行业、爱公司、爱岗位。

(3) 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3、工作纪律

(1) 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着装规范、佩证上岗，准时上下班、做好交接班，服从工作安排，提高工作效率，尽心尽责，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恪守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自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3) 自觉接受岗位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4) 在岗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岗位要求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富有团队协作精神和爱岗敬业精神，具有本岗位所必需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熟练掌握本岗位专业知识，一专多能，积极进取，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三) 道路保洁百分考核制度

(1) 保洁岗位内的主干道、人行道、路面，经常保持清洁，得 30 分，反之扣分。

(2) 道路及两侧沟底无积水、积尘、积沙、淤泥，路面油污及时清除，得 15 分，反之扣分。

(3) 保洁管理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并确保分类垃圾桶、分类保洁车清洁卫生，得 10 分，反之扣分。

(4) 保洁岗位内的绿化带、街头绿化小景、花盆内无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建筑垃圾、杂草，建筑垃圾、杂草分类临时集中堆放，得 15 分，反之扣分。

(5) 保洁管辖路段内的果壳箱，做到及时分类清除垃圾，内外胆经常清洗，并擦拭干净，得 10 分，反之扣分。

(6) 保洁岗位内的公益广告宣传牌、街面扶栏、城市家具（移动、电信箱等），做到无积灰，擦拭干净，得 10 分，反之扣分。

(7) 窨井沟眼处无垃圾，保证沟眼畅通，得 10 分，反之扣分。

(四) 垃圾房保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百分考核制度

(1) 垃圾房内无蜘蛛网、无积灰、无臭味、无乱刻画、无蝇、无蛆，得 20 分，反之扣分。

(2) 垃圾房外围做好无杂草、无垃圾、无苍蝇孳生地，得 10 分，反之扣分。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保持干净、整洁，无积垢、无破损、无吊挂垃圾，得 15 分，反之扣分。

(4) 经常保持室内外立面整洁，保持室内地面干燥、干净，得 10 分，反之扣分。

(5) 爱护好垃圾房内设施，发现被损，及时更换，得 10 分，反之扣分。

(6) 垃圾房内不乱放、乱堆杂物，生活垃圾分类归桶、垃圾桶分类摆放整齐，得 15 分，反之扣分。

(7) 分类垃圾桶无破损、干净整洁，两网融合点物品分类堆放整齐，得 20 分，反之扣分。

(五) 公厕保洁百分考核制度

(1) 公厕内无蜘蛛网、无积灰、无粪迹、无痰迹、无臭味、无尿碱、无乱刻画、无水锈、无蝇蛆、无烟蒂，得 30 分，反之扣分。

(2) 公厕外围无杂草、无垃圾、无蚊蝇孳生地，得 20 分，反之扣分。

(3) 公厕内门窗、挡板、裙墙、水斗、洗手器具、镜子等公厕设施要爱护好，发现设施被损要及时更换，得 20 分，反之扣分。

(4) 勤刷洗蹲位、沟槽、小便池，得 15 分，反之扣分。

(5) 保持室内外立面整洁，室内地面干燥、干净，不得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得 15 分，反之扣分。

(六) 道路保洁操作规范

每位员工必须提前 10 分钟到位，上班前做好准备工作，交接班员工做好无缝交接（上一班员工延时 10 分钟下班，下一班员工提前 10 分钟上班）；点对点、线与线、段与段之间跨前保洁，不留边界、不留盲区。时刻注意防暑、防寒、交通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道路保洁作业规范，做到一下“三个八”。

(一) 八扫法

1、头遍先普扫。2、绿化地主动扫。3、有风顺风扫。4、无风两头扫。5、商店门口来回扫。6、公交车站招呼扫。7、沟底灰沙用力扫。8、阴井墙角不漏扫。

(二) 八不忘

1、不忘疏通沟眼。2、不忘随畚垃圾。3、不忘扫清死角。4、不忘清除废弃物。5、不忘扫清积水。6、不忘收集小堆垃圾。7、不忘垃圾入桶。8、不忘擦洗果壳箱。

(三)、八禁止

1、禁止在十字路口停放垃圾车。2、禁止在转弯处停放垃圾车。3、禁止在弄口停放垃圾车。4、禁止在公交车站停放垃圾车。5、禁止在快车道停放垃圾车。6、禁止在单位门口停放垃圾车。7、禁止在垃圾车内翻找垃圾牟取私利。8、禁止聚众闲聊。

三、工作项目

具体如下表:

一、亭林、松隐环卫保洁范围（道路总面积）														
序号	路名	路级	起—止	人行道长度（米）	人行道宽度	人行道面积	路面长度（米）	路面宽度（米）	路面面积（M ² ）	实扫道路面积（M ² ）	实扫总面积（M ² ）	果壳箱（只）	工作时间	备注
1	和平南路	一级	复兴北路—河边				300	6	1800	1440	1440		05:30—17:30	
2	和丰路	一级	松前路—丰盛路				800	7	5600	4480	4480		07:30—15:30	
3	达福路	一级	松前路—康发路				1250	7	8750	7000	7000		07:30—15:30	
4	车亭公路	一级	亭卫公路—十六号桥				1500	12	18000	7200	7200		07:30—15:30	捡白色垃圾
5	亭朱公路	一级	亭南公路—六塔桥				1500	12	18000	7200	7200			
6	松金公路	一级	亭枫公路—林家桥				5000	14	70000	28000	28000			
7	丰盛路	一级	320国道—达福路				550	14	7700	3080	3080		07:30—15:30	
8	金展路	一级	桃贤路—高架桥	600	10	6000	800	16	12800	4480	10480		05:30—17:30	

9	亭枫公路	一级	亭卫公路- 松隐粮管所 桥				9000	16	144000	50400	50400		07:30-15:30	捡 白 色 垃 圾
10	亭大公路	一级	亭卫公路- 龙泉港				3000	16	48000	16800	16800		07:30-15:30	
11	康发路	一级	320 国道- 南达福路				800	16	12800	4480	4480		07:30-15:30	
12	大慈支路	一级	320 国道- 大慈路	1200	1.75	2100	350	20	7000	2100	4200		05:30-17:30	
13	亭南公路	一级	松金公路- 龙泉港				3500	20	70000	21000	21000		07:30-15:30	捡 白 色 垃 圾
14	亭卫公路	一级	六塔桥-亭 大公路	6000	12	72000	3000	24	72000	18000	90000		07:30-15:30	
15	亭升路	一级	南金公路- 亭枫公路	1126	10	11260	1126	26	29276	7319	18579		05:30-17:30	
16	大慈路	一级	亭卫公路- 寺平北路	1000	12.954	12954	1295	27	34965	8741.25	21695.25		05:30-17:30	
17	达福路延 伸段	一级	康发璐-松 轩路				500	12	6000	2400	2400		07:30-15:30	
18	复兴北路	二级	复兴东路- 河边				400	6	2400	1920	1920		05:30-17:30	
19	新建北路	二级	华亭路-河 边				500	6	3000	2400	2400		05:30-17:30	
20	桃贤路	二级	南亭公路- 复兴北路				400	6	2400	1920	1920		05:30-17:30	

21	和平东路	二级	南亭公路-复兴北路				300	6	1800	1440	1440		05:30-17:30	
22	复兴东路	二级	南亭公路-华亭路				450	8	3600	2160	2160		05:30-17:30	
23	兴工支路	二级	兴工路-运港河				322	8	2576	1545.6	1545.6		07:30-15:30	
24	林荣路	二级	亭华路-亭泉路	803	3	2409	803	8	6424	3854.4	6263.4		07:30-15:30	
25	寺平南路	二级	华亭路-中山街				1000	10	10000	5000	5000		05:30-17:30	
26	中山街	二级	新建北路-松金公路				600	10	6000	3000	3000		05:30-17:30	
27	大通路	二级	松金公路-中山街	300	3	900	900	12	10800	4320	5220		05:30-17:30	
28	亭虹北路	二级	南亭路-大亭路	820	9	7380	820	15	12300	4305	11685		07:30-15:30	
29	亭塔路	二级	南亭公路-天桥				4000	16	64000	22400	22400		07:30-15:30	
30	亭谊路	二级	林荣路-南亭路	1146	4	4584	1146	16	18336	6417.6	11001.6		07:30-15:30	
31	寺平北路	二级	华亭路-320国道	2400	6	14400	1200	16	19200	6720	21120		05:30-17:30	
32	华亭路	二级	寺平北路-松金公路	600	6	3600	300	16	4800	1680	5280		05:30-17:30	
33	亭华路	二级	南亭公路-六塔桥				4000	16	64000	22400	22400		07:30-15:30	

34	林盛路	二级	亭卫公路- 龙泉				7000	16	112000	39200	39200		07:30-15:30	
35	林宝路	二级	亭卫公路- 亭虹路				3500	16	56000	19600	19600		07:30-15:30	
36	亭虹路	二级	南亭公路- 林宝路				3000	16	48000	16800	16800		07:30-15:30	
37	兴工路	二级	亭卫公路- 桃贤路				600	20	12000	3600	3600		07:30-15:30	
38	城中村 1	二级	寺平北路 140 弄	300	14	4200	400	20	8000	2400	6600		05:30-17:30	
39	城中村 2	二级	寺平北路 165 弄				200	20	4000	1200	1200		05:30-17:30	
40	松隐大街	二级	松前公路- 张泾河西	1250	2	2500	1250	22	27500	6875	9375		05:30-17:30	
41	运输站	三级	华亭路桥- 后岗桥				600	2.7	1620	1620	1620		07:30-15:30	
42	松轩路	三级	320 国道- 松益路	850	7	5950	850	7	5950	4760	10710			
43	滨新路	三级	亭虹北路- A5 高速	415	6	2490	415	10	4150	2075	4565			
44	松育路	三级	320 国道- 姚泾河南				800	15	12000	4200	4200			
45	华严路	三级	320 国道- 松隐山庄				350	16	5600	1960	1960			
46	松前路	三级	320 国道- 姚泾河南				800	19	15200	4560	4560			

47	郭汇路	三级	320 国道- 松溪路	300	15	4500					4500		05:30-17:30	
48	中心路	三级	南姚泾河- 320 国道	750	4	3000	750	20	15000	4500	7500			
49	亭升北路 延伸	三级	320 国道- 红梓路	650	6	3900	650	26	16900	4225	8125		07:30-15:30	
50	寺平北路 延伸	三级	320 国道- 红梓路	650	7.2	4680	650	18	11700	3510	8190		07:30-15:30	
51	红梓路延 伸	三级	320 国道- 寺平北路	1230	8	9840	1230	26.5	32595	8148.75	17988.75		07:30-15:30	
52	松溪路	四级	西张泾河- 郭汇路				800	10	8000	4000	4000		05:30-17:30	
53	小康路	四级	松溪路-320 国道				200	15	3000	1050	1050			
54	六塔二期	四级	亭卫公路- 双汇厂	600	4	2400	600	12	7200	2880	5280		07:30-15:30	
55	林荣路	四级	亭泉路-胜 瑞电子厂	1400	3	4200	1400	8	11200	6720	10920		07:30-15:30	
56	兴工支路	四级	亭虹北路以 西	750	4.4	3300	750	15	11250	3937.5	7237.5		07:30-15:30	
57	红梓路	四级	车亭公路- 亭浩路	700	7	4900	700	22	15400	3850	8750		05:30-17:30	
58	亭耀路	四级		1300	6	7800	1300	25	32500	8125	15925		05:30-17:30	
59	林珍路	四级	亭耀路-车 亭公路	450	6	2700	450	22	9900	2475	5175		05:30-17:30	

60	亭都路	四级		50	4	200	50	16	800	280	480		05:30-17:30	
61	林兴路	四级		200	6	1200	200	10	2000	1000	2200		05:30-17:30	
62	亭浩路	四级		200	7	1400	200	14	2800	1120	2520		05:30-17:30	
63	亭佳路	四级		100	7	700	100	16	1600	560	1260		05:30-17:30	
64	亭佳北路	四级		50	4	200	50	16	800	280	480		05:30-17:30	
65	长三角物流北侧	四级		400	7	2800	400	14	5600	2240	5040		07:30-15:30	
道路合计						210447				453354.1	663801.1	155		

二、环卫保洁范围（捡白色垃圾）

序号	路名	路级	起一止	人行道长度（米）	人行道宽度（米）	人行道面积（M ² ）	路面长度（米）	路面宽度（米）	路面面积（M ² ）	实扫道路面积（M ² ）	实扫总面积（M ² ）	果壳箱（只）	备注
1	车亭公路	一级	亭卫公路-十六号桥				1500	12	18000	7200	7200		捡白色垃圾，以 0.5 班制计算
2	亭朱公路	一级	亭南公路-六塔桥				1500	12	18000	7200	7200		
3	松金公路	一级	亭枫公路-林家桥				5000	14	70000	28000	28000	4	
4	亭枫公路	一级	亭卫公路-松隐粮管所桥				9000	16	144000	50400	50400		
5	亭大公路	一级	亭卫公路-龙泉港				3000	16	48000	16800	16800		
6	亭南公路	一级	松金公路-龙泉港				3500	20	70000	21000	21000	14	
7	亭卫公路	一级	六塔桥-亭大公路	6000	12	72000	3000	24	72000	18000	90000		
	合计			6000		72000	26500		440000	148600	220600		

三、亭林镇环卫夜班保洁范围

序号	路名	起—止	人行道长度 (米)	人行道宽度 (米)	人行道面积 (M ²)	路面长度 (米)	路面宽度 (米)	路面面积 (M ²)	实扫道路面积 (M ²)	实扫总面积 (M ²)	果壳箱 (只)	备注
1	寺平北路	亭枫公路-华亭路	2400	6	14400	1200	16	19200	6720	21120	17	夜扫时间, 17:30 -22:30
2	华亭路	松金公路-孟溪桥	600	6	3600	300	16	4800	1680	5280	12	
3	亭林市场	亭林市场-大慈路现代华亭大门口	200	12.954	2590.8	200	27	5400	1350	3940.8		
	合计									30340.8		

四、公厕保洁范围

序号	位置	级别	蹲位（只）	小便池（只）	有无倒粪口	班制	工作时间	备注
1	大慈路	一类	11	4	无		06:00-21:00	
2	桃贤路	一类	8	4	有		06:00-21:00	
3	汽车站	一类	10	3	无		05:00-20:30	
4	小商品市场	一类	13	5	无		06:00-21:00	
5	农贸市场	一类	16	6	无		05:00-21:00	
6	西街车站	一类	7	3	无		06:00-21:00	
7	三门口	一类	8	4	有		06:00-21:00	
8	邮电局旁	一类	10	4	有		06:00-21:00	
9	药店后	一类	7	4	有		06:00-21:00	
10	小石桥	一类	7	3	无		06:00-21:00	
11	扒灰桥	一类	5	2	有		06:00-21:00	
12	亭林公园	一类	12	7	无		06:00-21:00	
13	中心路（居委会旁）	一类					06:00-21:00	
14	松隐大街（小学对面）	一类					06:00-21:00	
15	亭枫公路（候车站旁）	一类					06:00-21:00	
16	松溪路（联华超市旁）	一类					06:00-21:00	
17	松隐社区	一类					06:00-21:00	
18	南街饲料站	二类	7	3	有		06:00-21:00	
19	亭新中学	二类	9	2	有		06:00-21:00	

20	中山街	二类	5	4	无		05:30-20:30	
21	日昇楼	二类	8	4	有		06:00-21:00	
22	金展路疏导点	二类	12	2	无		05:00-21:00	
23	松育路一路终点站	二类					07:30-16:00	巡回保洁
24	张泾河南	二类						巡回保洁
25	张泾河北	二类						巡回保洁
26	松溪路（老书场）	二类					07:30-16:00	巡回保洁
27	郭汇路	二类						巡回保洁
28	后岗街道后池路	二类					07:30-16:00	巡回保洁
29	水产队（南亭公路南侧）	三类					06:00-21:00	巡回保洁
30	荷花桥	三类					06:00-21:00	巡回保洁
31	亭新中学旁	三类					06:00-21:00	巡回保洁
32	运输队河边	三类					06:00-21:00	巡回保洁
33	教师大楼金展路西侧	三类					06:00-21:00	巡回保洁
34	大寺8号	三类					06:00-21:00	巡回保洁
35	复兴居委会旁	三类					06:00-21:00	巡回保洁
36	中心新村	三类					07:30-16:00	巡回保洁
37	松溪路东（尽头）	三类					07:30-16:00	巡回保洁
38	后岗街道	三类					07:30-16:00	巡回保洁
39	松隐工业区	三类					07:30-16:00	巡回保洁
40	南星村百姓广场	活动					07:30-16:00	巡回保洁

41	东新村百姓广场	活动					07:30-16:00	巡回保洁
42	南亭佳苑南	活动					07:30-16:00	巡回保洁

五、垃圾房保洁范围

序号	位置	面积 (m ²)	垃圾桶 (只)	有无自来水	班制	备注
1	现代华亭				1	06:00-17:00
2	大寺场 (寺平南路)				1	06:00-17:00
3	金展路 (办公室) 旁				1	06:00-17:00
4	亭谊路林盛路口				1	07:30-16:30
5	西街停车场				0.25班	巡回 保洁
6	小商品市场				0.25班	
7	大慈路				0.25班	
8	药店后 (寺平南路)				0.25班	
9	金展路红绿灯				0.25班	
10	新华源厂				0.25班	
11	桃贤路				0.25班	
12	亨井厂门前				0.25班	
13	林宝路				0.25班	
14	林盛路高速东				0.25班	
15	松金公路5408弄				0.25班	

16	亭朱公路				0.25班	
17	松前路叉车厂旁				0.25班	
18	松育路一路终点				0.25班	
19	小康路松溪路（老书场）				0.25班	
20	姚泾桥旁				0.25班	
21	郭汇路				0.25班	
22	南星村				0.25班	
23	中心新村				0.25班	
24	后岗街道				0.25班	

六、亭林轨交保洁范围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1	广场实扫面积（包含停车场）	9380	M ²	05:30-17:30	
2	道路实扫面积	17675	M ²	05:30-17:30	
3	果壳箱	24	只		
4	公厕（三类）	1	座	08:00-20:00	专人保洁
5	垃圾房	1	座		此处垃圾房为活动垃圾房
	合计				

七、亭林镇环卫保洁范围（居住区）

序号	路名	保洁内容	户数（户）	果壳箱（只）	备注
1	大寺小区	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保洁	284		
2	中心新村	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保洁	350	8	
3	教工小区	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保洁	100	5	
4	棚户区	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保洁	150	4	
5	松苑小区	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保洁	40		
6	松育路西动迁小区	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保洁	140		
7	大街自建小区	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保洁	50	4	
8	南星7组及老街小区	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保洁	70	3	
9	南星5、6组	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保洁	85		
10	原松隐村11、12组	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保洁	110		
11	松溪路老公房	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保洁	20	2	
12	南洋学校西自建房	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保洁	15	2	
13	复兴老城区	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果壳箱保洁	1091		
合计			2505	28	
14	复兴、中山、和平东路各弄堂道路面积合计		18000m ²		工作时间：07:30—15:30

八、公园广场保洁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	工日	班次	数量	备注
1	桃贤路亭升路口袋公园	365	1	28735m ²	
2	桃贤路亭升路公厕	365	0.25	1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3	顾野王广场	365	1	2016m ²	高标准保洁
4	大慈路口袋公园	365	1	3255m ²	
5	文广中心广场	365	1	3300m ²	高标准保洁
6	文广中心广场公厕	365	0.25	1	二类公厕 巡回保洁
7	隆亭公园	365	1	2640m ²	

四、服务考核标准

上海市市容环境整洁卫生状况检查和整改评分细则

类别	评估指标	评估子指标	评估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整改时限	需现场督查	需拍整改照片	还分标准	关联企业		
市容环境类	道路100分	道路100分	路面	20	路面有各类零星垃圾、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每处扣7分	24小时		√	20%	作业服务单位		
			沟底	15	沟底有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每处扣7分	即时		√	20%			
					窨井进水口不洁；隔栅板沟眼不通等，每处扣5分	即时		√	20%			
			人行道	30		人行道及路面有暴露垃圾3M ² 以下，扣20分	24小时	√	√		20%	
						人行道及路面有暴露垃圾3M ² 以上，扣30分	48小时	√	√		50%	
						人行道及行道树树穴内有零星垃圾、污水等，每处扣7分	即时		√		20%	
			垃圾容器	15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严重破损，每处扣6分	72小时	√	√		50%	
						未按规定张贴垃圾分类标识或标识严重破损，每处扣6分	72小时	√	√		50%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周边有垃圾，废物箱门敞开，每处扣5分	即时		√		20%	
						垃圾桶游街、桶体不洁等，每处扣5分	24小时		√		20%	
			绿化带	10		绿化带有纸屑、食品袋、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每处扣4分	24小时				√	20%
						绿化带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扣10分	24小时				√	50%
			保洁工具机具	6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不规范、容貌不整洁，扣6分	即时						10%
			人员服务规范	4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作业时间内聊天等，扣4分	即时						10%
公	公共厕所	导	10	公厕导向牌不少于3块，每少	72小时	√	√	50%				

共 厕 所 100 分	所 100 分	向 牌 和 标 识	一块,扣4分								
			无导向牌,扣10分	72小时	√	√	50%	作 业 服 务 单 位			
			公厕导向牌破损一处,扣4分	72小时	√	√	50%				
			公厕无门楣、男女标识,扣10分	72小时		√	50%				
			门楣、标识破损或不规范,扣4分	72小时		√	50%				
	5	公 厕 周 边 环 境	公厕外3~5m范围内有乱吊挂、乱堆放等,扣3分	即时		√	10%				
			公厕外3~5m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扣3分	24小时		√	10%				
			无障碍通道有障碍物、杂物、痰迹、积水,扣3分	24小时		√	10%				
			30	公 厕 内 部 环 境	厕内地面有泥印、污物、烟头、积水等,每处扣2分	即时				10%	
					内、外墙壁表面脱落,每处扣2分	72小时				20%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有印记、湿迹、锈蚀、尘土、杂物,扣2分	即时					10%				
	有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每处扣5分	即时					20%				
	墙壁、窗户、窗台、天花板、排风机等有积灰、蚊蝇、蛛网,每处扣3分	即时					10%				
	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面镜镜面、面盆、水池、水龙头、皂液器、干手器等设施表面不光洁,有明显灰尘、印迹、水迹、污垢、杂物、毛发,扣5分	即时					20%				
	无障碍设施不洁、有污迹、锈迹,扣5分	即时					10%				
	大便器外侧有水锈、粪便、污物,每处扣5分	即时					10%				
	大便器内积粪、污垢,每处扣5分	即时					10%				
	小便器有水锈、尿垢、污物,每处扣5分	即时					10%				
	25	设 施			隔断板有积灰、污迹、蛛网,扣5分	即时				10%	
					墩布池、地漏有污渍、杂物,扣5分	即时				20%	
					纸篓内废弃物满溢,扣5分	即时				50%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扣5分	24小时				20%	
					服务台面物品杂乱,扣2分	即时				20%	
				25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灭火器材,扣5分	72小时	√		√	50%	作 业 服 务 单 位

			设备	便器、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等硬件设施破损或缺失，每处扣 5 分	72 小时	√	√	50%	作业服务单位	
				大便器、小便器管道不通，扣 5 分	即时			10%		
				应配置而未配置无障碍通道的，扣 10 分	72 小时	√	√	50%		
				扶手、专用厕间（扶手、坐便器或板凳）等设施破损或缺失一处，扣 5 分	72 小时	√	√	50%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不正常，扣 5 分	24 小时			50%		
			工具放置	5	各类工具无序摆放，扣 5 分	即时		√		10%
					工具使用后不及时清洗，扣 5 分	即时		√		10%
					保洁工具及铺垫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晾晒，扣 5 分	即时		√		10%
			文明服务	25	管理员脱岗或代岗，扣 10 分	即时				—
					管理员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扣 10 分	即时				—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即时				—
					管理室有闲杂人员，扣 10 分	即时				—
					厕所内非机动车乱停放，私拉电线给非机动车充电，扣 10 分	即时				—
					未公开或未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扣 10 分	48 小时		√		50%
					未填写保洁服务日志，扣 10 分	即时				10%
					纸质日志填写不规范、乱涂写及缺页或电子化日志填报不及时，扣 5 分	即时				10%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便民服务箱，扣 10 分	24 小时	√	√		50%
					专人看管公厕未提供洗手液（皂），扣 10 分	24 小时	√	√		50%
					专人看管一、二类公厕未提供免费厕纸，扣 10 分	24 小时	√	√		50%
					专人看管公厕无意见簿或意见箱，扣 5 分	48 小时	√	√		50%
公厕内无禁烟标志，扣 10 分	48 小时	√	√	50%						
市容环境类	市容环境	责任区制度落实 100 分	门前整洁	50	乱堆物未超过 1 平方米，发现一起扣 2 分					
					乱堆物超过 1 平方米，发现一起扣 3 分					

卫生责任区 100分	有序		乱设摊，发现一起扣2分						
			车辆乱停放，发现一处扣1分						
			跨门营业，发现一起扣3分						
			环境卫生不洁，发现一起扣2分						
		立面协调美观	50		“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发现一起扣2分				
					立面不洁破损，发现一起扣5分				
					店招店牌设置不规范，一店多招，发现一处扣2分				
					店招破损，发现一个扣1分				
					乱晾晒乱吊挂，发现一起扣1分				
					空调外机、橱窗、阳台及遮阳棚等附属设施整齐规范，未做到，发现一起扣1分				
	机动车清洗场(站) 100分	证照齐全	30	无工商营业执照，扣20分					
				无备案证，扣10分					
				有备案证但未悬挂在醒目位置，扣5分	24小时	√	50%		
		设施设备完善	25	无三级沉淀装置，扣10分					
				沉淀装置淤泥清理不及时，扣5分	48小时		20%		
				无污水排放装置，扣10分					
		环境整治	30	污水溢流到地面，影响行人，扣15分	即时	√	20%		
				占道洗车擦车，影响行人，扣15分	即时	√	20%		
				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搭乱建等行为，每处扣3分	24小时	√	20%		
				场内清洗作业用具摆放不整齐，影响站容站貌的，每处扣2分	即时		50%		
服务信息公开透明	7	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收费标准，扣5分	72小时	√	20%				
		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监督电话，扣2分	72小时	√	50%				
服务规范	8	工作人员着装、工牌佩戴不规范，每人扣2分	即时		50%				
		工作人员态度恶劣、语言不文明，扣5分	即时		20%				

车辆清洗企业

垃圾 综合 治理 类	垃圾 收集 点 100 分	居住区 垃圾箱 房 100 分	居住 区 垃圾 箱 房 保 洁 20	垃圾箱房地面有垃圾、污水，扣 7 分	24 小时		√	20%	作业 服 务 单 位
				垃圾箱容器内外壁及底部有污垢，扣 7 分	24 小时		√	20%	
				垃圾箱房外壁、门有陈旧粘附物，有乱张贴乱涂画，扣 7 分	24 小时		√	20%	
				垃圾箱房内堆放杂物，扣 7 分	24 小时		√	20%	
			居住 区 垃圾 箱 房 设 施 设 备 45	收集容器破损、表面不洁，每处扣 9 分	24 小时		√	50%	
				垃圾箱房排水不畅，水龙头有滴漏，扣 9 分	72 小时		√	50%	
				垃圾箱房未设置标识标牌，每处扣 15 分	72 小时		√	50%	
				垃圾箱房标识标牌内容缺失，每处扣 5 分	72 小时		√	50%	
				垃圾箱房挪作他用，每处扣 10 分	72 小时		√	50%	
			居住 区 垃圾 箱 房 周 边 环 境 35	垃圾箱房门敞开，每处扣 7 分	24 小时		√	20%	
		收集容器摆放不整齐，每处扣 7 分		24 小时		√	20%		
		定时定点投放点非投放时段垃圾桶在箱房外，每处扣 7 分		24 小时		√	20%		
		垃圾箱房满溢、周边垃圾散落、环境不洁、乱堆物、污水横流、有明显异味，每处扣 10 分		24 小时	√	√	20%		
		垃圾箱房周边有暴露垃圾堆积，扣 10 分		24 小时		√	50%		
		大件垃圾、装潢垃圾（袋装化）未集中堆放在指定的区域，且没有明显标志，扣 7 分		24 小时		√	50%		
		沿街 垃圾 箱 房 100 分	沿街 垃圾 箱 房 保 洁 20	垃圾箱房地面有垃圾、污水，扣 7 分	24 小时		√	20%	作业 服 务 单 位
				垃圾箱容器内外壁及底部有污垢，扣 7 分	24 小时		√	20%	
				垃圾箱房外壁、门有陈旧粘附物，有乱张贴乱涂画，扣 7 分	24 小时		√	20%	
				垃圾箱房内堆放杂物，扣 7 分	24 小时		√	20%	
			沿街 垃圾 箱 房 设 施 45	垃圾箱房破损、残缺、铁门锈蚀（面积≥20%）、铰链坏，扣 9 分	72 小时	√	√	50%	
垃圾箱房排水不畅，水龙头有滴漏，发现扣 9 分	72 小时				√	50%			
收集容器破损、表面不洁，每处扣 9 分	24 小时				√	50%			
垃圾箱房未设置标识标牌，每	72 小时				√	50%			

垃圾 综合 治理 类	垃圾 收集 点 100 分	小压站 100分	设备	处扣 15 分					位	
				垃圾箱房标识标牌内容缺失， 每处扣 5 分	72 小时		√	50%		
				垃圾箱房挪作他用，每处扣 10 分	72 小时		√	50%		
			沿街 垃圾 箱房 周边 环境	35	垃圾箱房门敞开，每处扣 7 分	24 小时		√		20%
					收集容器摆放不整齐，每处扣 7 分	24 小时		√		20%
					定时定点投放点非投放时段 垃圾桶在箱房外，每处扣 7 分	24 小时		√		20%
					垃圾箱房垃圾满溢、周边垃圾 散落、环境不洁、乱堆物、污 水横流、有明显异味，每处扣 10 分	24 小时	√	√		20%
					垃圾箱房周边有暴露垃圾堆 积，扣 10 分	24 小时		√		20%
			小压 站 设 施 设 备	40	小型压缩站房外墙面缺损、墙 面有乱招贴和乱涂画，每处扣 7 分	24 小时		√		50%
					小型压缩站房内墙、墙面、顶 面、沟槽、窗玻璃不洁，有蛛 网，每处扣 7 分	即时		√		20%
	小型压缩站房地面瓷砖、地砖 缺损，水泥地面不平整，每处 扣 7 分	72 小时			√	√	50%			
	小型压缩站房卷帘门缺损，每 处扣 10 分	72 小时				√	50%			
	压缩容器缺损、变形，每处扣 10 分	72 小时			√	√	20%			
	压缩容器外体脏、有锈斑，每 处扣 7 分	24 小时				√	20%			
	小型压缩站未设置标识标牌， 扣 15 分	72 小时				√	50%			
	小型压缩站标识标牌内容缺 失，扣 5 分	72 小时				√	50%			
	小压 站 作 业 质 量	40			小型压缩站地面不见本色、有 垃圾、积水、污迹，每处扣 9 分	24 小时		√		20%
					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流淌， 每处扣 9 分	24 小时		√		20%
			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每处扣 9 分	24 小时		√	20%			
			垃圾收运后，容器未洗净，每 次扣 9 分	即时		√	20%			
小型压缩站内有成堆垃圾，有 严重气味，每处扣 10 分			24 小时		√	20%				
生活垃圾满溢，每处扣 9 分			24 小时		√	20%				
小压	20	工作人员未规范着装、未戴胸 卡、行为、语言不文明、不礼	即时			—	作 业 服 务 单 位			

		站服务规范		貌，每人扣10分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100分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100分	宣传告知	28	商铺内未按要求张贴或配置海报、指引、手册等宣传内容，每发现一家扣2分					
				商铺员工未清楚掌握上门收集要求的，每发现一家扣1分					
				知晓上门收集但不了解细节（如收集方式、时间和频次），每发现一家扣0.5分					
		分类实效	22	商铺未按标准分类存放，每发现一家扣2分					
				商铺有分类存放但分类纯净度差的，每发现一家扣1分					
规范服务	28	现场询问商铺员工，每发现一家商铺反映收运企业未按照约定或规定要求实施上门收集的，扣2分。							
		现场询问商铺员工，每发现一家商铺反映收运企业服务不规范的，扣1分。							
周边环境	22	商铺周边地面有明显的成堆垃圾或小包垃圾（含废物箱周边小包垃圾），每发现一处（包）扣3分。此项扣满为止。							
市容环境整洁卫生状况检查得分（100分）		市容环境整洁卫生状况检查得分（100分）=道路（100分*40%）+公共厕所（100分*30%）+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100分*10%）+垃圾收集点（100分*15%）+垃圾分类上门收集（100分*5%） 其中：垃圾收集点（100分）=居住区垃圾箱房（100*50%）+沿街垃圾箱房（100*30%）+小压站（100*20%）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100分）=责任区制度落实（100*50%）+机动车辆清洗场（站）（100*50%）							
注：1、在对上述指标每个单元对应的项目检查评分完成后，还要对每个单元进行总体状况评价，无欠缺不扣分，有欠缺则扣0-5分									
2、凡在道路、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的检查中出现暴露垃圾（单处垃圾堆积规模达到0.25平方米及以上）、明显污水污迹（单处污染面积达到1平方米及以上）或公共厕所内厕位积粪的，该单元的总评状况分直接扣5分。									

注：如在服务期间有新的考核办法或检查标准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六. 其他

1、投标报价需考虑到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含加班费、高温费、交通补贴、伙食补贴等国家规定的工资性费用），社保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关经济型补贴，服装、照明等所需的基本用具，人员的培训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人员住宿及就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中标方有独立组织服务及管理的队伍。中标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及时对本

项目服务内容的全过程监督检验，保证服务质量的优良等级。

3、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项目，如没有另外说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4、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一律不得分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包1 合同模板:

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区域。

服务内容: 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房及果壳箱保洁;生活垃圾分程其它垃圾及时分类清理、分类堆放;两网融合点的定人管理。

具体内如如下: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65 条路段,实扫面积 663801.1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17 条路段 298434.25 平方米、二级道路 23 条路段 221130.6 平方米、三级道路 11 条路段 73918.75 平方米。

其他: 四级道路 14 条路段 70317.5 平方米。

(2) 人行道冲洗保洁总面积/平方米。

(3) 沟底冲洗保洁总长度/千米。

(4) 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 155 只。

(5) 其他: 人工捡白色垃圾共 7 条路段,路面面积: 220600 平方米;夜间(17:30-22:30)人工道路清扫为 3 段,路面面积: 30340.8 平方米。

二)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共 42 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 17 座、二类公共厕所 11 座、三类公共厕所 11 座。

(2) 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3 座。

(3)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组（座）。

(4) 其他：/。

三)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1)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 24 座。

(2) 其他：/。

四) 其他：亭林轨交保洁、居民区保洁、公园广场保洁（详见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按以下 2 标准执行：

1. 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2. 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3. 其他：/。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作业服务期限：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1. 服务单价（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具体费用按作业服务实际发生量最终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
2. 乙方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全额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3. 其他：
 - 1) 首年度 2022 年 4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的环卫作业服务已由原服务单位承担（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本年度预算金额的日均费用（一年度为 365 天）乘以已经服务完成的天数进行结算支付，包含在本次服务费中），由本次中标服务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 2) 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 (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道班房、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
- (6) 其他：/。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履行投标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养护服务。
- (2)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 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4)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5)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8) 其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为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约定。

5. 其他：/。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汇总表，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服务作业人员一览表、设备配置一览表；
- （5）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6）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
- （7）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附件 1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六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元。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金山区亭林镇环卫作业服务包 1

采购内容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报价明细汇总（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价（元）
1	亭林、松隐环卫保洁（道路）	
2	环卫保洁（捡白色垃圾）	
3	亭林镇环卫夜班保洁	
4	公厕保洁	
5	垃圾房保洁	
6	亭林轨交保洁	
7	亭林镇环卫保洁（居住区）	
8	公园广场保洁	
9	合计	

注：1、合计费用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报价表格式或增加服务内容。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服务作业人员一览表、设备配置一览表

B)-1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B)-2 拟投入服务作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					

B)-3 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机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使用年限	机械来源情况（自有、租凭）
1					
2					
3					
4					
5					
6					
...					

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时间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
-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无利害关系声明（附件 6-1）；
 - 3、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6-2）；
 - 4、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记录。
（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财务状况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最近三个月（2022 年 3 月、4 月、5 月）内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个月（2022 年 3 月、4 月、5 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
 - 7、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个月（2022 年 3 月、4 月、5 月）内任一月份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6-3）；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6-4）；
 - 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6-1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